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Rows include dates and amounts like 2026/4/17, 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50元/股(含2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6,55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773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7.3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889,919股)的比例为0.880%,购买的最高价为21.95元/股、最低价为21.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4,056.90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6,55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7734%.累计转股数量22,760,0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968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4,43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2253%.

●本期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76,5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758,64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证监许可[2022]1126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5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2.30元/股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76,5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758,64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9074%.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6,55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7734%,累计转股数量22,760,0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968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4,43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225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任一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触发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1,131,274股计算.

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13,889,919股计算.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吕新民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吕新民先生累计增持854,700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69,860,820股增加到60,715,520股.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期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超过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为(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止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2026年4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算头不算尾)共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0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形成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向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义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日收盘价为107.45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屬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同“中国海防”)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中船辽海输油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输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辽海装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1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辽海输油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6年3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如下:
(一)辽海装备
合同编号:26-BZ-01-003,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辽海输油提供了反担保.
(二)辽海输油
合同编号:26-BZ-01-004,就辽海输油融资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本金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二、主要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辽海装备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776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64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武
6.成立日期:1986年06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6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及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特种设备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研发;海洋环境探测装备销售;船舶、海洋、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仪表;船舶、海洋、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租赁;电子产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特种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船舶品制造;特种船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类、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行政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入持股比例: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辽海输油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入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92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0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共计为45,600股.其中:
1、2026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8,5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98%.截至2026年3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65,8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33%.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28,6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3,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1%.截至2026年3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428,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0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3568,5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428,6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2026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17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281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6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45,60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6.1.1-2026.3.31), 本次变动后.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数合计为45,600股,共募集资金2,585,77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0、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可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140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13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23,60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12,6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数为123,600股,共募集资金1,538,82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数为3,112,600股,共募集资金39,133,700.6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